

佛山市顺德区看守所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广东广消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2日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广东广消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看守所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消防设施检测

1.2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1.3建设规模：佛山市顺德区看守所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998.34m²。

1.4本工程使用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1.5受托方委派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童立勇（注册号20221104244000000214）为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陈华丰（注册号：201811042440000471）为技术负责人。

第二条 检测的目的及依据

2.1检测目的：

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及检测，根据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验收有关规定，对项目的消防设施及消防系统等进行检测，并提出书面检测报告，为消防验收提供检测数据和依据。

2.2 检测依据

DBI/T15-110-2015《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第三条 检测范围、检测内容及数量要求

3.1 检测范围

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新建及改扩建建筑的防火及消防设施。

3.2 检测内容

委托人要求对消防设施及消防系统进行系统性能检测。主要包含：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和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消防供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以及通过消防验收必须检测的项目。

3.3 根据检测内容，本项目检测数量如下表：

表 3.3 消防检测数量统计表

检测项目	建筑面积 (m^2)	单价 (元/ m^2) (含税)	检测费总价 (元)	备注
佛山市顺德区看守所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消防设施检测	7998.34	1.25	10000	

第四条检测工期要求

受托人应于委托人通知进场检测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进场检测，单体检测合格后3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单体的检测报告。

第五条检测费的计取和结算

5.1检测费用的计取

检测费用的计取：按表3.3统计面积计算检测费用，固定总价包干，费用总额为 $7993.84 \text{ m}^2 \times 1.25 \text{ 元/平方米} = 10000 \text{ 元}$ ，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5.2检测费用的结算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委托人完成合同内容后一次支付检测费用。

5.3受托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广消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710773326243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三水兴达支行

第六条检测费用的支付

6.1受托人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报告、工程结算单及支付申请后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十五日历天内一次付清检测费(含税)。

6.2受托人申请合同款时需按委托人要求填写支付申请并经委托人批准及盖章确认，发票抬头、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因工程款为财政资金支付，委托人无法控制准确时间，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下发时间点为准，受托人不得因合理审批流程影响款项支付为由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第七条 委托人、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7.1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7.1.1 提供检测所需的本项目图纸、资料；

7.1.2 协调总承包单位配合受托人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提供现场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水、电等；

7.1.3 委托人需要变更或增加检测内容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检测费用。

7.2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7.2.1 受托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7.2.2 受托人应按检测工期要求如期完成检测工作；

7.2.3 按相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含电子文档)，并进行签名及盖章确认；

7.2.4 向委托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能满足相关部分验收要求对检测后不合格的消防设施或消防系统，受托人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委托人进行修复，待修复后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复检，受托人应予复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7.2.5 一切所需检验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及防护措施，均由受托人提供。同时，受托人须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仪器、工具等均符合国家计量要求。在检测过程中与检测及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7.2.6 受托人检测人员进入现场检测工作时的安全管理由受托人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受托人承担。

第八条 委托人、受托人违约责任

8.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1.1 如因委托人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影响进度的，委托人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8.1.2 合同签订后，如因委托人原因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需向受托人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

8.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8.2.1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检测报告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检测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且受托人须向委托人赔偿由于延误而造成的损失；

8.2.2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合同总额的50%的合同款作为损失补偿；

8.2.3 受托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准确，受托人应对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且不以受托人收取的检测费为限，且受托人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8.2.4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检测成果，受托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不低于合同价的损失；

8.2.5 受托人在服务期间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应保证从业资质的有效性，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且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检测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盖公章): 广东广消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陈伟

年 月 日